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CPGR-Ex1/94/4 Alt 1994年11月 |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
|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
| |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 |

临时议程

议题3.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4年11月7日—11日，罗马

《国际约定》的修改

第一阶段：附件与正文的合并以及与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调一致

(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第一稿)

目 录

页 次

- | | | |
|-----|-----------------------------------|--|
| I | 前 言 | |
| II | 《国际约定》原文与其附件的协调， 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修改文本 | |
| III | 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修改文本的注解第一稿 | |

Faint, illegible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header or title area.



《国际约定》的修改

第一阶段：附件与正文的合并以及与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调一致

(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第一稿)

I 前 言

1 CPGR—Ex1/94/3号文件《任务、情况、背景和拟议的进程》对在准备统一后的《国际约定》的草稿时所依据的背景和任务作了说明。本委员会建议逐步修改《约定》，本文件只谈及修改过程的第一阶段：把约定的附件并入约定的正文，并使之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CPGR—Ex1/94/5号文件谈及这一进程第二阶段，即：获得种质的条件和农民权利的实现。不过，为了充分了解所涉及的问题，这三个补充性文件应当联系起来阅读。

2 本文件介绍按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要求对《国际约定》合并后条文第一稿的调整文本。委员会必须在讨论这项议题的初期就决定以哪一个文本为依据。CPGR—Ex1/94/4号文件的第二段至第七段介绍了准备这两个文件的背景情况。第八段介绍了公约的编排情况。为了避免重复，这些段落此处不再重述，但是无论采用哪一种文本，应当加以参照。

3 应注意以下补充各点：

- i 在准备调整的文本时，遵循了CPGR—Ex1/94/4号文件第三部分提出的纲要。修改后的《约定》的条文、秘书处的说明和工作组的意见大体上与上述文件列出的相同。
- ii 各章和各条款现已重新编号。因此，CPGR—Ex1/94/4号文件条文的数码与本文件不一致。本文件内的相互参照条文和说明也都有变动。

- iii 工作组的某些意见是针对整个条文的，某些条文在调整后的文本中被分开了。为了保存工作组的说明，将其一并列入本文件的附件一。
- iv 在调整的过程中，新增添了一些脚注。因此，新增添的脚注在文中用仿宋体标明。

4 由于调整后文本的编码或者条款与原《约定》的编码基本上不一样，我们认为在下面第二部分把对应的编码列出，将是有用的。第二部分标明了所有各条的出处。这些条分均摘自粮农组织大会以下四个决议：

| 文 本 | 决 议 |
|--------|------|
| 《国际约定》 | 8/83 |
| 附件一 | 4/89 |
| 附件二 | 5/89 |
| 附件三 | 3/91 |

II 《国际约定》及其附件的原条文与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修改条文的对照

| 修改文本的条款 | 决 议 | 出 处 条 款 |
|-----------|------|-----------------------|
| 序言(1) | 4/89 | 序言, 引言的第一段 |
| (2) | 3/91 | 引言的(1) |
| (3和4) | 5/89 | 引言的(2)和(3) |
| (5和6) | 3/91 | “认识到”的(2)和(3) |
| (7至10) | 3/91 | “考虑到”的(1)至(4) |
| (11至13) | 8/83 | “考虑到”的(1至3) |
| (14至16) | 5/89 | “考虑到”的(2)至(4) |
| (17) | 4/89 | “进一步认识到”的(1)和 “赞同” |
| (18) | 3/91 | “认识到”的(4) |
| 1. 1 | 8/83 | 第一条 |
| 2. 1(1) | 8/83 | 第二条第一款第(3)点 |
| (2) | 8/83 | 第二条第一款第(2)点 |
| (3) | 8/83 | 第二条第一款第(5)点 |
| (4) | 5/89 | “赞同” |
| (5) | 8/83 | 第二条第一款第(4)点 |
| (6) | 8/83 | 第二条第一款第(1)点 |
| 2. 2 | 4/89 | 第五段(1) |
| 3 | 8/83 | 第二条第二款 |
| 4. 1 | 8/83 | 第十一条 |
| 4. 2 | 4/89 | 第五段(2) |
| 4. 3 | — | 新的条文 |
| 4. 4 | 8/83 | 第十条 |
| 4. 5 | 4/89 | 第一段 |
| 5. 1和5. 2 | 8/83 | 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 二款 |

| | | |
|-------------|------|-------------------|
| 6. 1 | 8/83 | 第四条第一款 |
| 6. 2 | 8/83 | 第四条第三款 |
| 7 | 8/83 | 第六条 |
| 8. 1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 引言部分 |
| 8. 2和8. 3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 (3和4) |
| 8. 4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7) |
| 8. 5和8. 6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B) i和ii |
| 9. 1和9. 2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 (1和2) |
| 9. 3 | 8/83 | 第七条第二款 |
| 10. 1和10. 2 | 8/83 | 第七条第一款 (5和6) |
| 10. 3 | 8/83 | 第四条第二款 |
| 11. 1 | 3/91 | “赞同” 第一段 |
| 11. 2 | 8/83 | 第五条 |
| 11. 3 | 4/89 | 第二段 |
| 11. 4 | 3/91 | “赞同” 第二段 |
| 12. 1 | 4/89 | 第三段 |
| 12. 2 | 5/89 | “赞同”, 从第二句开始 |
| 12. 3 | 4/89 | 第四段, 头两句 |
| 13 | 8/83 | 第九条 |
| 14. 1至14. 4 | 8/83 | 第八条 |
| 14. 5 | 4/89 | 第四段, 从第二句开始 |
| 14. 6至14. 8 | 3/91 | “赞同” 的第三段至第五 段 |

III 可能采用的新结构的修改文本的第一个注解草案

工作组的意见

工作组的若干意见关系到《国际约定》整个文本应酌情采用的措辞。提出的意见包括以下几点：

- 用以指加入修改后的《国际约定》的国家的用语应为“缔约国”。
- 应当使用Conservation（保存）而不是Preservation《保护》，或者“原生境（包括在农场）和非原生境保存”。
- 应采用“持续利用”的概念，以遵循生物多样性大会的用法。
- 应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取代“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序 言

大 会

认识到

- (1) 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的世界财富，应当予以保存，并供人们自由利用，为当代人和后代人谋取福利；

秘书处的说明

《协定》关于“人类的世界财富”的原来措辞是基于1972年在教科文组织的倡导之下通过的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世界财富公约》原先采用过的一个概念。这一概念正如教科文组织公约中使用的那样不以任何方式排除一个国家对其领土之上的自然地点或人为地点拥有的最高主权，或者根据国家法律对私人财产拥有的权利。另一方面，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用“人类共同的世界财富”这一概念来指国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海底或者洋底及其底土。正如在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中一样，《协定》中这一概念的使用正如第3/91号决议所澄清的那样（见下面(2)段）并不排除主权或者根

-
- 1 以下序言过协定及其三个附件的几个决议的序言汇编在一起。尽管在编辑过程中删除了某些明显的重复部分，但是在修改过程的某一阶段上显然仍需要压缩序言。另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
 - 2 见4.2段的说明。
 - 3 括弧中的数码只是在草案中用于帮助识别。
 - 4 第4/89号决议；另见第8/83号决议，第一条。

据国家法律对私人财产所拥有的权利。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完全没有提及“人类世袭财富”的概念，而是提及“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为了使《约定》文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词相一致，委员会谨希望：

- a) 删去第二行“自由”一词，从而使《约定》的这一段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按相互同意的条件获取的原则完全一致；或者
- b) 改写全段，使用更加接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例如按照以下的词句改写：

“为了为当代人和后代人谋取福利，保存和供人们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应当用“共同关心的问题”替代“人类的世袭财富”，正如秘书处说明的第(2)段中建议的那样。

- (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所采用的人类世袭财富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为条件；

秘书处的说明

如果改写上面第(1)段并删去“人类的世袭财富”的措辞，第(2)段可加以修改，以便简明陈述：

5 第3/91号决议。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四段)和第三条。

“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3) 通过制定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能够从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充分的好处，这些资源大多数虽然以野生植物和原始栽培品种形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里，但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植物调查和鉴定其植物育种方面的培训工作和设施却不够甚至没有；
- (4) 植物遗传资源对于栽培植物的遗传改良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探查工作一直做得不够充分，这些资源有遭受侵蚀和损失的危险；
- (5) 提供植物遗传资源和提供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辅相成的和同样重要的；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作以下划线部分的变动：

- “……持续利用这些资源，”
- “……信息、技术、研究……”

- (6)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贡献者和受益者；
- (7)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6 第5/89号决议。

7 第5/89号决议。

8 第3/91号决议。

9 第3/91号决议。

10 第3/91号决议。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用“持续利用”代替“……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 (8) 世界上的农民千百年来不仅驯化、保存、培育、改良了植物遗传资源，而且还提供了植物遗传资源，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工作组的意见

有一种见解认为，第一行应写作为“农民和育种者……”

- (9)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第一行里用“同样”代替“都是”。

- (10) 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来说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战略；”

11 第3/91号决议。

12 第3/91号决议。

13 第3/91号决议。

考虑到

- (11) 国际社会应制定一套具体原则，目的在于促进对农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有关植物遗传资源进行考察、保护、文献编制、提供和充分利用；“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文献编制”一词之后加上“评价”和“特性描述”。

- (12) 各国政府的责任是：开展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确保为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所需要的活动；为从事这种活动的机构提供财务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并确保公平而又不加限制地分配植物育种的成果；“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作以下划线的变动：

- “……集体责任是……”
- “……组织、提供和开展……的活动”
- “……提供财务上、研究上和技术上的支持……”
- “……从事这种活动……；分享加强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并确保……”

14 第8/83号决议。

15 第8/89号决议。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五段。

(13) 在植物育种方面取得进展对农业当前和今后的发展极为重要；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三级建立或加强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能力，是在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和交换植物遗传资源并为之编制文献方面有效地利用国际合作的先决条件；”

(14) 这些植物遗传资源的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的农民的贡献还没有被充分地承认或得到报偿；”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这一段草稿的措辞是消极的，因此应当以积极的措辞重写，强调传统社区和当地社区在保存种质资源方面的重要性。

(15) 农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应当从他们保存的天然资源利用的改进和增加中充分得益；”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增加划线的用词：“农民和育种者”。

16 第8/83号决议。

17 第5/83号决议。

18 第8/83号决议。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十二段和第八条第(00)款。

- (16) 需要继续保存（原生境和非原生境）、开发和利用所有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能力；”
- (17) ~~这一~~《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是为保证植物遗传的安全保存、利用和提供的一种正式文件，旨在为一个公平的、因而也是牢固和持久的全球系统奠定基础；”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第一行中提及“持续利用”，并删去“和提供”。

- (18) 获取植物遗传资源的条件需要进一步予以澄清；”

19 第5/89号决议。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七段。

20 第4/89号决议。

21 鉴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应考虑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植物遗传资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涉及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以及落实农民权益的问题，从第3/91号决议摘取的这一文本保持不变。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这一条款应当取消。

工作组对整个序言的意见

对于可能写入序言的观念提出了一些建议

- 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构成全球生物多样性的一部分，但同时又基本上是人类活动的结果。
- 植物遗传资源具有满足人类基本需要的巨大潜力。（应当提及《内罗毕最后文件》的决议三：“大会……认识到，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的食物、住房、穿衣、燃料、观赏植物和医药产品的持续基本需要……”和“……认识到，世界各国人民为了提供这些基本必需品从管理和改良动物、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获取的益处以及从对这些遗传资源进行的有组织的研究和开发中获取的益处……”）
- 一部分生物植物遗传资源已经丧失了，其余部分处于濒临灭绝的危险之中。因此，需要保存这些资源。
- 应当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应重申国家对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
- 就更加有效地保存、改良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言，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自力更生，而是要依靠其它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和技术。因此，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 应当提及发展中国家通过实行有效的植物育种计划使其植物遗传资源“增值”的可能性。应当提及需要技术转让和需要更多的新资金。
- 应当指出在农场保存和在非原生境保存的重要意义。
- 应当把保存和持续利用联系起来。

还建议删除(3)、(5)、(6)、(14)和(18)，因为这几条“只不过是声明而已”。就象《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第10段和第11段那样，把(10)段分成单独的两项。非原生境保存应当作为对原生境保存的补充。(2)、(13)和(17)可写入正文的执行部分。

赞同下列各点：

第一章：前 言

第一条 一 宗 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是确保为了植物育种工作和科学目的而探查、保存、评价及提供与经济和（或）社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农业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本《约定》依据的是这样一条普遍公认的原则，即植物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因而应当不受限制地供人们使用。”

秘书处的说明

为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使用的语言一致，可能也需要变动这一条。可考虑以下建议改动的用词：

- 1) 删去这一条的第二句（“本《约定》……因而应该不受限制地……”），和
- 2) 新加一段（应作为第一条第2款），根据《国际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第五条第1款的措辞行文。可能采用的文本是：

“本《约定》的执行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相一致”。

也可以考虑把以下观念写入宗旨，因为这些观念写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i) 持续使用/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ii) 公平分享从植物遗传资源获取的益处。

22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条。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修改秘书处意见中对新的第一条第2款的拟议条文， 结尾如下：“……其它关于保存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法律文件”。

认为应当使用“humanity”（人类）而不用“mankind”（人类）， 同时需要重新对全文加以考虑。

建议将全文修改如下：

“本《约定》应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其宗旨是， 保存和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 应合理公平地分享由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益处”。

第二条 — 定义”

2.1 在本《约定》中：

- (1) “活性收集品”系指对基础收集品进行补充的收集品， 也可以是从中取出种子样品以供分配、交换以及用于繁殖、评价等其它目的的一种收集品；
- (2) “基础收集品”系指为长期安全起见而保存的种子原种或无性繁殖材料（从组织培养物直到整棵枝株）的收集品， 保持这种收集品的目的是为了保存遗传性变异供科学研究之用和作为植物育种的基础；

23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条。

工作组的意见

有人建议增加划线的部分：“……作为植物育种的基础，通常不用于分发。”

- (6)(3) “中心”一词系指第7条所叙述的拥有植物遗传基础收集品或者活性收集品的机构。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有必要确定所指的是国际中心、区域中心还是国家中心。

- (4) “农民权利”即是指农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保存、改良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所做贡献应获得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应当把以下的措辞写入农民权利的定义：“……使农民有权利继续努力保存这些资源，并继续使用这些资源。””

24 第5/89号决议。

25 见本文件第十二条第(2)款，该条已将这一概念写入。

- (4)(b) “机构”一词系指在国际或国家一级为了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或交换植物遗传资源而建立的具有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增加划线的部分：“……保存、编制文献、评价……”

- (4)(c) “植物遗传资源”一词系指下列各类植物的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

- i 目前使用的栽培品种和新培育的品种；
- ii 废退的栽培品种；
- iii 原始栽培品种（原始地方品种）；
- iv 野生和杂草品种，栽培品种的近亲原种；
- v 特别的遗传原种（包括良种和当前的育种者使用的品系和突变体）；

秘书处关于整个2.1条的说明

委员会谨希望考虑写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种质资源收集和转让行为守则》中的其它定义，例如：

- “非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天然生境以外保存植物遗传资源
- “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演变的地区进行保存；就栽培物种或品种而言，系指在形成其特殊性状的环境下进行保存。”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有性繁殖或无性繁殖材料”应当理解为包括由现代生物技术得到的材料，这一条的定义需要根据修改后的文本重新予以考虑，并依据商定的范围而定。

建议增添划线的措辞：“……可用于生产改良品种的材料。”

另一项建议是，在文本中应提及“……具有实际价值或潜在价值的材料”。

认为如果把森林资源包括在内的话，应当明确指出。对于森林资源，也许要区分森林工作者实际使用的森林资源和仅仅是存在的森林资源；因此，需要更明确地为“非原生境”下定义。

还认为森林不应当包括在内。

认为药用植物是否应当包括在内的问题是一个需要进行协商的根本性问题。

认为修改后《约定》的范围应当限于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

建议增加新的一款：“(vi) 脱氧核糖核酸原种”。

还建议把植物遗传资源的定义定为“植物、植物的部分或者细胞系”。

还建议在(ii)里用“继承的”或者“尚未使用的”栽培品种代替“衰退的”栽培品种，在(iii)里用“传统”代替“原始”。

2.2 当然“自由利用”并不意味着“免费”。

秘书处的说明

鉴于《约定》实际上并没有使用“自由利用”一词，而且将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准备应用“相互商定的条件”的原则，委员会谨希望考虑把整个2.2段删去。要不然的话，如果委员会认为保持第4/89号决议的内容是可取的，那么可以改写这一条的条文，以便提到在《约定》序言中使用的“自由获取”的概念。可能接受的改写条文如下：

当然，“自由获取”（“自由利用”）并不意味着免费提供”。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该条款应当修改。还认为，这一条款可以删去。

工作组对整个第二条的意见

建议象秘书处说明建议的那样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原生境条件”的定义补充在内。

关于秘书处说明中的非原生境保存的定义，认为这一定义可通过增加“在人类的干预和安全条件之下”而加以改进。还建议在最后增加一个短语，即：“在原产地国家或其它地方”。

还建议需要体现根据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和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确定的定义。

有人建议列入新条款，对“育种者权利”下定义，与(4)“农民的权利”相平衡，并在第二条的适当地方对“在农场保存”下定义。

26 第4/89号决议。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条。

第三条 一 范 围

~~2.23~~ 本《约定》与第二条第一款(6)所述所有具有经济和/或社会意义的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与对当前或今后的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有关，并特别提到粮食作物。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需要新起草一个简单的条文，应当以粮食和农业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概念为基础。

第四条 一 《约定》的性质和与其他法律文件的关系

~~11.4~~ 各国政府和机构在参加本《约定》时将向总干事说明他们能够实施本《约定》各项原则的程度。加入国政府和机构将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供情况，说明他们为实现本《约定》的宗旨已采取的或者打算采取的措施。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增加一种手段，让缔约方会议与生物多样性大会联系起来。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各种机构的作用。

4.2 根据本这一《国际约定》获得的利益是一种互惠体制的一部分，应当限于《国际约定》的参加国。”

秘书处的说明

《约定》及其附件使用了不同的措辞来指参加《约定》的“缔约方”，包括以下措辞（指本文件的条款编码）：第二条第四款使用的“各国”，第三条第一款使用的“各国政府”，第六条第一款使用的“国家”，第九条第三款使用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委员会谨希望在目前阶段对这一措辞的一致给予考虑。一种可接受的做法也许是在全文都使用“缔约方”这一词，并把这一词的定义规定为指“参加《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这样也会使《约定》的措辞更加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措辞。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该款可能证明是不言而喻的，可以略去，取决于以后的谈判情况。

还认为，第二条第4款可作为独立的新的的一条，然而可能还需要关于法律安排的另外一条。

4.3 这一《约定》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中一部分的其他的法律文件同步执行。”

27 第4/89号决议。

28 增加这一条款的目的在于，作为第一步措施的一部分，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相互补充。

4.4 这一《约定》不损害各国政府——根据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规定——为了防止植物病虫害带进或者蔓延而采取的管理植物遗传资源进口的任何措施。

4.5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所规定的植物育种者的权利与这一《国际约定》并不冲突；”

秘书处的说明

为了使提法在法律上更加正确，用《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本身的提法代替《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的提法。植物育种者的权利是根据这一公约提出的。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于1991年加以修改。修改后公约的变动之处包括：以育种者的权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形式（特别是专利权）保护特殊植物品种的可能性，以及采用“以传统方式培育出的品种”的概念。修改后的《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还改变了表达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反复使用留存种子的权利的方式。这些权利以前取决于对“为商业销售的目的而进行生产”这一措辞的普遍商定的解释。这一解释把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对于保护品种的留存种子的反复使用排除在该公约的范围之外。现在把“为商业销售的目的而进行生产”的说法扩大为“生产和繁殖”。一个任择条款允许各缔约方对育种者的权利实行限制，以便使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为了繁殖的目的使用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保护品种而获得的产品。实际上，这样一来把“农民的特权”从一个普遍接受的原则降低为一个例外，从而把确定“农民特权”的负担加在各缔约方身上。

29 第4/89号决议采用的条文。指1978年修改的《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条第2款、第五条和第二十二条第1款。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使用“……符合这一《国际协定》……”而不使用“……与这一《国际协定》并不冲突……”，并增添“……同样适用于修改后的《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七条”。

认为这一条文应当仅指 1978 年的《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

还建议把这一款的内容挪到关于与其它法律文件关系的新的第一款之下。

认为应当加强农民权利和育种者权利之间的联系。

还认为应当采用《生物多样性公约》使用的措辞，即“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和“受国家立法的支配”。

第二章：遗传资源的探查、保存和持续利用”

第五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收集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这一题目应加入划线的部分：“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和管理。”

另一个建议是，题目应当加入划线的部分：“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管理和保存”。

30 委员会谨希望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一章的使用“持续利用”的概念。

9-15.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将组织或安排探查工作组按照公认的科学标准，确定在有关国家濒于灭绝境地的有潜在价值的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该国境内对发展可能有用，但是其存在或重要特性目前尚未为人们所知的其它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增添划线的措辞：“……将酌情组织或安排……”。另一个建议是，增添以下划线的措辞：“……组织、安排或鼓励……”

还建议增添“根据《探查行为守则》的规定，……”

- (1) 由于要培育新的栽培品种而被抛弃从而有灭绝的危险的已知原始栽培品种或栽培品种；
- (2) 被确定为遗传多样性中心或天然分布中心的地区的栽培植物的野生亲缘种；
- (3) 实际上并非栽培出来，但可以作为粮食或原料（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的来源造福于人类的物种。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取消举例“……（诸如纤维、化合物、药物或木材）”。

31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二条(2)。

~~3-25.2~~根据第三条1款，要在植物物种灭绝危险肯定存在或者大概存在的地区作出特殊努力。在做这种努力的时候，要注意诸如为扩大耕地面积而清除热带雨林和半干旱土地的植被等情况。”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这一款不应当提“……热带雨林……”，而应当提“……所有种类的森林……，包括北方森林和温带森林”。

第六条 一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评价
和 编 成 文 献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把标题中的“preservation”（保护）改为“conservation”（保存）（已经做了），并紧随其后增加“性状描述”的字样。

~~4-16.1~~适当的法律措施和其它措施将予以保持，必要时并将加以发展以及采取，以保护和保存生长在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的自然生境地区的植物遗传资源。”

32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条。

33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六条和第十条。

工作组的意见

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建议，即把“……自然生境地区……”的措辞改为“原生境”、“在原生境的条件下”或者“在自然生境”

还建议增添划线的措辞：“……具有遗传多样性的主要中心，包括在农场保存的这种中心。”

另外建议用划线的措辞来结束这一句：“加以发展和采取，以在其自然生境保存和持续管理植物遗传资源”。

4.36.2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也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将不仅确保上述资源的保护和保存要能使其有价值的特性得以保持下来供科学研究和植物育种使用，而且还确保对上述资源进行评价并正式编成文献。”

工作组的意见

有人建议用“非原生境”代替“对于自然生境以外，在基因库或植物活体收集所……”。

还建议把“植物育种”规定为“非盈利性植物育种”。

还建议这一款的最后增添：“应定期检查这类文献的编写工作。这类信息的分发工作应具有透明度”。

34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条。

第三章：国际 合 作

第六十七条 一 总的国际合作”

67.1 国际合作将侧重于：

- (1)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国家或分区域的基础上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开展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包括植物调查和鉴定、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和分配）方面的能力，目的是使所有国家能够充分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来促进其农业发展；
- (2) 加强在植物遗传资源保护、评价、文献制作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繁殖方面的国际性活动，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机构进行的活动以及其它机构的的活动（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所支持的活动），其目的是逐步把目前和将来对于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最后一句中增添划线的措辞：“……对于粮食和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植物物种……”

还建议，在第一句中增添划线的措辞：“……保存、评价、性状描述、文献编写和交换、植物育种、种质保存和种子繁殖…
…，目的是逐步把对农业和其它经济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植物物种都包括在内。”这样，第二句和第三句可以删去。

35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条。

36 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

- (3) 支持第79条所概述的工作，其中包括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参加此种政府和机构安排；
- (4) 考虑采取组织措施，如加强和建立资助机构来为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提供经费。

第七十八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

78.1 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的赞助下，由国家和区域机构以及由得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支持的机构目前所执行的关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探查、收集、保护、保存、评价、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便建立一个全球体系以确保。

~~78.1(4)B.2~~ 上述各中心在开展与植物遗传探查、收集、保护、保存、复壮、评价和交换有关的活动时，应考虑到科学标准。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加入划线的措辞：“……保护、保存、评价、培训和交换……”，并去掉“复壮”一词。

~~78.1(4)B.3~~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经费和设施方面提供足够的支持，以便使各个中心能够执行其任务。

37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条。对本款条文在语法上作了若干修改。这些修改之处用划线删去或加阴影表示。

38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条。

~~7.1(e) B.4~~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和开展目前的活动，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系。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把“……并与粮农组织保持联系；”改写为“……并与粮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7.1(e) B.5~~ 将要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普遍扩大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有关专业和机构的能力，其中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当机构内的培训活动。

~~7.1(e) B.6~~ 《约定》中的整个活动最终将保证发展中国家生产和分配改良作物品种的能力有相当大的提高，这种提高是为支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产量有较大的增加所需要的。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用“……发展和持续利用……”代替“……生产和分配……”。

第九条 — 国际基因库收集品网络”

~~7.1(1)1~~ 建立一个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组成的国际协调网,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的职责。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删去“……在粮农组织……管辖之下……”和“……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另一个建议是用“……按照商定的条件进行相互交换的原则……”代替“……自由交换的原则……”。还建议在这一款的末尾增添划线的措辞：“……与农业和粮食生产有关的某种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活性收集品……”。另一个建议是,这一款的结尾改为“……与粮食和农业特别有关的植物遗传资源……”。认为应当提及保障复制品安全的必要性。

~~7.1(1)2~~ 这种中心的数量逐步增加以达到从物种和地理分布的角度来看使其包括范围按照必要尽量做到全面,同时还要考虑到对应予保护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进行复制的必要;

~~7.21~~ 3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约定》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和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主办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

39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5)款。对本款的条文在语法上作了若干修改。这些修改之处用划线删去或加阴影表示。

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约定》参加者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删去“……免费……”

还认为需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重新考虑“……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和“……免费……”。

第十条 —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 信息和预报系统”

~~7.1(6)10.1~~在粮农组织的协调下，将在业已存在的有关安排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一个有关上述基础收集品库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这个全球系统与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所建立的各个系统联系起来。

秘书处的说明

委员会谨希望考虑修改这一段的措辞，用“世界信息和预报系统”代替“全球信息系统”。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使用了前一个名称，以避免与《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和关于粮食安全的《全球信息和预报系统》混淆。

40 对本款的条文在语法上作了若干修改。这些修改之处用划线删去或加阴影表示。

7.1(c)10.2 把威胁着某一中心的有效保持和运转的任何危险及早通知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任何一个机构，目的在于促使采取国际行动来保障该中心所保存的材料。

4.210.3将采取措施（如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确保科学地收集和保存那些由于农业或其它方面的发展使重要的植物遗传资源处于灭绝危险之中的地区的材料。”

第四章：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农民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一 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

11.1 加入本《约定》的各国政府和机构认识到，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511.2 掌握植物遗传资源的各参加国政府和机构的政策将是，在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的目的而要求得到这些资源的情况下，允许获取这种资源的样品，并准许样品出口。这些样品将以“(1)”免费、“(1)”在相互交流的基础上，或“(1)”按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41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42 根据第3/91号决议。用“States”（国家）代替“Nations”（国家），以便与第4/89号决议、第3/91号决议序言部分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所使用的语言一致。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条。

43 条文中补充的部分用阴影标示，正如说明提到的那样仅仅是为了澄清。

44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秘书处的说明

这一条款最后一句的写法过去曾导致对本《约定》规定的获取条件的某些混乱。第4/89号决议说明，“‘自由获取’并不意味着‘免费’”，清楚地表明这一写法的用意是指有三种可供选择的方法。目前的写法已经澄清了这一点。

然而，可能需要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确定的“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取”的原则来重新考虑和/或解释关于获取样品的几种方式的这一条款。

为了确保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本完全一致，在此明确提到公约可能是合适的。在第十一条第2款末尾可增添以下措辞：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定”。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这种资源的样品，……”之前增添“……根据预先通知同意”，并用“转让”代替“出口”。

11.3 一个国家对这一《国际约定》第二条第1款第(6)项所涉及的材料自由交换实行只能为其遵守国内或国际义务承诺所必要的最低限度的限制；”

45 第4/89号决议。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第十五和第十六条。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条第2款使用的措辞来改写这一条款。

11.4 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育种材料在培育期间只应由培育者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第十二条 —— 农民的权利⁴⁶

12.1 ~~这一~~《约定》的参加国承认各个区域的农民对构成全球植物生产的基础和构成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把这个问题放在序言里陈述。

12.2 ~~这些~~农民的权利赋予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以确保农民充分获益和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并实现~~这一~~《国际约定》的总目的，以便：

46 第3/91号决议。

47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条第(00)款。

48 第4/89号决议。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各国可选择通过一种多边体制来行使其国家主权的一部分。另外还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农民权利归属的问题。涉及到的机构也需要加以协商。

- (1) 确保全球普遍认识到保护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并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⁴⁹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 增添划线的词：“……sufficient funds will be made available”（为这些目的提供足够的资金）；

- (2) 协助全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和农业村社，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多样性地区的农民和农业村社来保护和保存他们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然生物圈；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应把“保护和保存”改为“持续利用和发展”。

49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二十条。

- (3) 让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能够充分参与分享从目前和将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科学方法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中所获得的好处。”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作以下修改：“……承认和确保所有区域的农民，他们的村社和国家充分分享利益的权利……”

12.3 各参加国认为，实行农民权利的概念的最好办法就是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管理和利用以造福当代农民和后代农民。这个目的可以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监测的适当方法来达到，特别包括已由粮农组织设立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工作组的意见

认为这一条款的范围过于狭窄，可以不写成“……用于造福当代农民和后代农民……”，而写成“……造福全人类”。
认为问题，农民的权利是从(i)材料的提供，还是从(ii)已经进行的和继续进行的选择材料的活动中获取的。

50 第5/89号决议。

51 根据第4/89号决议。删去由粮农组织已设立的“基金”一词，目的是与下面转载的第3/91号决议批准的条文相一致。

第五章：机构和财务安排

第十三条 一 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9.113.1~~ 粮农组织将不断监视在植物遗传资源的探查、收集、保存、编成文献、交换和利用方面的国际情况。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在这一条款中提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的活动。

~~9.213.2~~ 粮农组织尤其将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以便监测第78条所提到的安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约定》的宗旨，采取或者建议采取必要的或者可取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全面性及其工作效率。”

工作组的意见

工作组建议，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替“……一个政府间机构……”。

~~9.313.3~~ 粮农组织在履行《约定》第二部分所述的职责时，将与已向粮农组织表示要支持第7第八、第九和第十一条所提到的安排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协商行事。”

52 这一段所指的政府间机构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53 原结构第八条的条文分别放在新的第八、第九和第十条里。

第六十四条 — 财务保障⁵⁴

~~8.14.1~~ 加入国政府及资助机构将个别地和集体地考虑采取措施，使得切合《约定》的宗旨的活动具有更为坚实的财务基础，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在提高遗传资源活动、植物育种和种子繁育方面的能力的需要。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增添划线的词：“……更为坚实的长期财务基础……”

~~8.214.2~~ 加入国政府和资助机构将特别探索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建立机制来保证在遇到第7第十条第一款(2)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时能够立即筹措到款项来予以解决。

~~8.314.3~~ 加入国政府和机构以及资助机构，对于粮农组织为应付第7第十条第一款第(2)项所提到的那种情况所需要的预算外经费、设施或服务而提出的要求，将给予特别的考虑。

~~8.414.4~~ 国际网的建立及其活动所需资金，将使粮农组织承担额外开支，这笔经费将主要由预算外资金来提供。

14.5 为了反映已从利用种质获益最多的国家的责任，这一《约定》第十四条第六款提到的国际基金将根据需要商定的原则从参加国政府获取新的捐款的补充而得到好处，以便确保基金有一个坚实的不断得到补充的基础。国际基金应当用于支持植物遗传保护、管理和利用的计划，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计划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

54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二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的计划。应特别重视加强生物技术专门人才的教育计划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及改进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工作。”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把第二句中的“……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的重要来源的那些国家……”改为“……和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地的那些国家……”。

14.6 农民的权利将特别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实现，这项基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完全是）在发展中国家。”

工作组的意见

建议删去“……（但不完全是）……”

14.7 有效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的资金和其它资助机构提供的资金应是大量的、持续的，并以公平与有透明度的原则为基础；”

14.8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并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活动将决定和监督国际基金和其它资助机构的方针、计划和重点。”

55 根据第4/89号决议。所作改动是为了确保与第十二条的措辞相一致。

56 第3/91号决议。

57 第3/91号决议。

58 第3/91号决议。

附 件

在采用的新的结构之前，工作组对第一稿整个条款的意见

工作组对原整个第五条的意见

认为第五条提出了需要加以协商的根本性问题，并认为第五条应当承认国家主权以及其后需要相互商定的获取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这一条根据关贸总协定/与贸易有关方面的知识产权的条款，把对建立国家植物保护特殊系统的商定共同认识写在内。农民权利的实现也许是这一条款的一个要点，因此有人建议在过程中应当把《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联系在一起考虑。

建议农民的权利成为国家范围内的一个重要概念。

还建议将获取关于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问题写入本条款，或者另立一个条款。

工作组对原整个第六条的意见

认为第六条的某些部分需要重新草拟，并认为应当区别由于对植物遗传资源拥有的主权所产生的权利和由于支持《国际约定》宗旨的具体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建议第六条第4款、第六条第5款和第六条第6款均应成为单独的条款，把“其它资助机构”和“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删去，或者详细说明其含义。

工作组对原整个第八条的意见

认为需要讨论机构的问题。